

中标通知书

邵阳龙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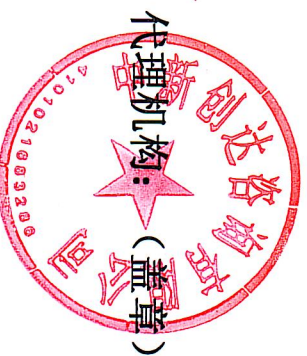
你方 2024 年 09 月 20 日所递交的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及运营项目（项目名称）包 1：兰考县兰阳街道第一小学食堂原材料采购及运营（标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采购人最终确定的餐标的 1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30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兰考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 原材料采购及运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68

第一标段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兰考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 原材料采购及运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68

甲方: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濮阳龙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的公开招标, 根据《兰考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及运营项目》第(一)标段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中双方所述事实为基础, 甲方决定将 兰阳一小 学校餐厅委托乙方管理。为切实保证学生利益, 保证饭菜质量和品种多样化, 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 实现顺利供餐,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签定本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供餐范围、标准、费用、期限

1、范围: 向《兰考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及运营项目》指定学校学生供餐(包含陪餐老师, 陪餐老师比例按学生的 50:1)。

2、标准: 小学每人每天午餐 6 元, 初级中学每人每天早餐 4 元、中餐 7 元、晚餐 6 元; 自由餐以学生实际消费为准; 教师就餐与学生标准一致。

3、付款方式：按学生实际在校天数，人数按每月实际就餐人数结算，学生自费；教师就餐参照学生标准，自行交纳费用。

4、期限：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二、食品质量要求及方式

1、膳食品种要营养多样，每周由卫健委、教体局和乙方共同制定食谱、菜谱，乙方按食谱、菜谱供餐（一周内可以先后自由调整）。

2、禁止制售冷荤凉菜、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

3、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5、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7、所供食品保证质量，口味符合当地大众习惯。

8、小学午餐供应一荤、一素两个菜，一汤、一主食不限量。初级中学早、中、晚三餐，其中午餐要求供应一荤、两素三个菜，一汤、一主食不限量，肉每天午餐不低于 50 克 / 生。

9、供餐方式：包餐制及自由餐。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由学校指定陪餐老师负责维持学生就餐秩序，在每餐开饭时组织学生排队有序进入餐厅，不得拥挤、喧哗、打闹。

2、学校教育学生文明就餐，不得浪费饭菜，并在开餐时

指定老师到现场监督学生遵守饭堂纪律情况，及时纠正不良行为。

3、学校组织就餐学生开展文明就餐活动，教育学生餐后抹干净餐桌餐椅，并将此作为学生德育的一项内容来抓，评比、表彰文明就餐学生。

4、学校每周进行不低于两次家长陪餐，并收集陪餐家长、学生对饭堂供应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乙方反映，以便于乙方及时整改提高。

5、食堂的水电供应（水、电、燃气费均由乙方承担）。

6、每学期进行二次城区内学校县餐厅管理工作评比，一年连续三次末尾的实行淘汰制，无条件终止合同。

7、学校保证乙方在学校食堂的经营权，并负责协调学校周边关系，保障治安秩序和经营秩序。

四、乙方的义务

1、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认真做好就餐师生每餐的供应工作。

2、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报学校备案。在食堂内就餐的师生如发生食物中毒，有乙方全额出资医治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学生营养餐食材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米、面、油、肉制品必须实行定

点采购，并提供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定点购入，甲方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甲方监督乙方当场销毁，并给予货款两倍的罚款。

4、服务食堂的操作程序、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河南省级学校食堂标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检查工作。

5、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甲方对乙方经营各环节的财务等情况进行监督。乙方确保饭菜质量，保证学生吃饱吃好，不出食品安全事故。

6、执行《学校食堂与学校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河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等级量化评定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

7、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执法单位关于服务质量等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如限期内无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提供教体局统一制定的一周食谱提前提供给学校备案并公示，教体局及中心学校随时进校抽查，查验当天供

餐是否与食谱相一致。

9、乙方承包的餐厅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符合省厅“互联网+明厨亮灶”要求，并保证正常运行。

10、乙方在学生就餐后须负责把就餐场所的卫生打扫干净，学生使用的餐具完全清洗干净后放入消毒柜进行彻底消毒，剩饭、剩菜及泔水等装进专用设备内清运出学校。

五、人员管理

1、乙方雇佣的工作人员不跟学校发生劳动关系。乙方与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前，要了解员工背景，不得使用品行不端、有劣迹的人员。

2、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工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3、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追究乙方的责任。

4、工作人员上岗时须统一着装（白色工作衣服），制、售饭时戴医院外科口罩或餐饮专用食品卫生塑料防雾飞沫唾沫口罩，工作人员平时工作时脚穿布鞋。

六、转让

乙方须派本企业有管理经验的人员负责食堂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经营，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立即

无条件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造成师生食物中毒和设备受损及员工严重违纪，造成师生或社会投诉，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出现严重管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若在供应午餐时，被甲方日常检查餐厅发现或被举报（情况属实）没有履行“招标文件内容条款”中相关要求，有食材缺斤短两、随意更改食谱等现象，甲方将对其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要求，责令相关学校对该企业处以在当月的收缴款中扣除十倍相关费用的处理。

4、乙方要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卫生操作规范。因乙方经营管理原因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文件通报批评的，每次从当月营业额中扣除当月营业额的 2% 违约金；若因此给予甲方管理者行政处分，每次扣除当月营业额的 5%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要全额赔偿损失。

5、乙方经营期间，师生就餐满意度要达到 80%以上（甲乙双方共同设计试卷，甲方组织调查时邀请乙方到场），低于 80%时，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一年连续三次满意度调查达不到要求的解除合同。

6、若学校单方面原因而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勒令停业，其责任由学校承担，并应赔偿乙方在停业期间的损失。

7、乙方在接管学校餐厅时，须把接管的餐具等清单让学校校长及中心学校校长审核签字并盖章；原则上大型设备由甲方购置。

8、装修及室内改造等投资由乙方在运营期间承担。如学校急需使用，乙方需添置或购置设备，直接购置，但不得影响正常就餐。合同到期后或者因乙方违约解除时，所有装修及室内改造、水电路，及乙方急需使用所购置设备，无偿捐给服务的学校。服务到期后，餐厅水、电等费用结清后，打扫好餐厅，维护好设备，所有设备不能移出服务学校餐厅，学校清点资产明细，对不在餐厅内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追回。学校无异议后，乙方自行离场，不再进行资产交接。

9、学生餐费服务期间内的最后一个月费用，交接完成后收取，不得提前收取。

10、乙方要严格遵守《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兰考县中小学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

- (1) 经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评一年三次不合格的;
- (2) 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 认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4) 造成重大舆情事件的。

11、乙方违约, 甲方强制解除合同, 乙方不配合, 甲方有单方处理的权利, 在处理的过程中, 以甲方掌握的证据为依据。

八、争议处理

-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 2、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 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 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 提前终止合同, 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到期后, 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双方要积极协商交接事宜, 在约定时间内交接清楚并退出学校。若因乙方不作为影响甲方运营, 或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第三方运营的, 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天, 扣除当月营业额 20% 的违

约金，乙方各种款项结清后，服务学校付最后一个月餐费。

2、本合同由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监督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学校各存一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振兴路与兰阳
北路交叉口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考支行

账号：41001558510050214068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无偿捐赠承诺

我承诺：我公司服务到期后，自愿将餐厅接上任企业设备以及在运营中自购设备无偿捐赠给服务学校。

公司法人(盖章)或签字：



2024 年 10 月 9 日

中标通知书

邵阳龙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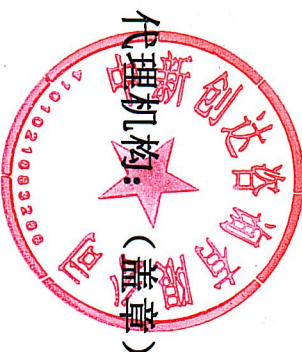
你方 2024 年 09 月 20 日所递交的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及运营项目（项目名称）包 1：兰考县兰阳街道第一小学食堂原材料采购及运营（标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采购人最终确定的餐标的 1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30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4 年 09 月 29 日